#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9年 1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,分 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### 一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

### (一)变更原因

本着谨慎经营、进一步完善公司应收账款的风险管控措施,有效防范化解资产损失风险,综合评估了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周期、结构以及历史坏账核销情况,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,为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拟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,调整坏账准备会计估计。

### (二)变更日期

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之日起执行。

- (三)会计估计变更的主要内容
- 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估计:

# 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信用减值准备:

账龄	计提比例
1年以内	5%
1-2年	20%
2-3 年	50%
3年以上	100%

# 其他应收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信用减值准备:

账龄	计提比例
1年以内	5%
1-2年	20%
2-3 年	50%
3年以上	100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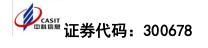
# 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估计

# 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信用减值准备:

账龄	计提比例
1年以内	5%
1-2 年	10%
2-3 年	30%
3-4 年	50%
4-5 年	70%
5年以上	100%

# 其他应收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信用减值准备:

账龄	计提比例
1年以内	5%
1-2 年	10%
2-3 年	30%



证券简称:中科信息 公告编号: 2019-127

3-4年	50%
4-5 年	70%
5年以上	100%

#### (四)审批程序

2019年12月10日,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 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,独立董事对此 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等有关规定,本次会计 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一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 正》的相关规定,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,无需对已披露的 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, 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 生影响。

本次变更预计对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较小, 不会直接导致公司的盈利性质发生重大变化, 最终数额以会计师事务所 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# 三、 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 及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回款周期、结构和历史坏账核销等实际情 况,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应收账款的风险管控措施,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 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对账龄分析法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进行的调整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,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,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。预计对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较小,不会直接导致公司的盈利性质发生重大变化,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#### 四、 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回款周期、结构和历史坏账核销等实际情况,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应收账款的风险管控措施,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对账龄分析法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进行的调整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,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,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。预计对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较小,不会直接导致公司的盈利性质发生重大变化,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。

# 五、 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及相关法规规定,符合公司的实际情

况,能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 司章程》的规定,因此,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。

### 六、 备查文件

- 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 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;
- 2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《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 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;
  - 3.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

